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84號

聲請人

即被告 劉宜欣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黃諛蓉律師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141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劉宜欣坦承所有犯行，且偵查中已主動供述同案被告宋志國、孔維義，雖宋志國尚未查獲，孔維義則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遭拘提並羈押於雲林看守所，嗣經法院裁定交保，顯見本案相關事證已扣案在卷，案情已明朗，當可循同案被告孔維義之程序，而給予被告停止羈押改為具保處分；又被告本身有正當事業，家庭完整健全、親屬間關係緊密，並有待被告照料安頓，絕無逃亡之虞；又被告於偵查中亦配合供述、指認共犯，目前有向鈞院聲請調查證據向偵查機關函查共犯、上手查獲情形，相關減刑規定適用後亦非屬重罪，被告家屬已為被告籌得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被告願提出高額200萬元之保釋金宣示絕無一絲逃亡之念頭，請求准予被告以具保、限制出境及限制住居，並輔以定時至管區派出所報到之強制處分而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由被告鄭仲銘及被告鄭仲銘之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合於上開程序要件，合先敘明。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劉宜欣經法官訊問後坦承犯行，且有其他被告及相關事
03 證在卷，認為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
04 一級毒品海洛因罪之嫌疑重大，且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
05 之虞，所犯又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
06 徒刑之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於112年7月13日
08 均諭令羈押，並先後於同年10月13日、12月13日、113年2月
09 13日、4月13日、6月13日、8月13日起均予延長羈押2月在
10 案。

11 (二)惟被告業於113年10月9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重訴字第1415
12 號裁定被告取具保證金額20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且自停
13 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並於同日經具保人
14 劉品言提出保證金額20萬元後，業已停止羈押，此有本院11
15 2年度原重訴字第1415號刑事裁定、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
16 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可稽。從而，被告既已非本院羈押之被
17 告，則聲請人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所指羈押之情事即不存
18 在，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22 法官 李宜璇

23 法官 鄭永彬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古紘瑋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